

01-03 警察教育條例 (民國 91 年 06 月 05 日 修正)

- 第一條 本條例依警察法第三條及第十五條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警察教育，分養成教育、進修教育、深造教育；分別由警察學校、警察專科學校、警察大學辦理。
前項學校之組織，另以法律定之。
- 第三條 警察學校設警員班及預備班。
警員班修業年限一年，應考資格須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。
預備班修業年限三年，成績及格者，比敘高級中學畢業資格，經甄試合格升入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，其成績特優者，得經考選保送警察大學。
其應考資格須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。
前項預備班設置辦法及比敘高級中學畢業資格辦法，由內政部會同教育部定之。
- 第四條 警察專科學校設專科警員班，修業年限二年，成績及格者，依法取得專科畢業資格。其應考資格須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。
前條警員班、預備班，於未設置警察學校之省（市），為應警察員額需求，得經內政部會同教育部核准，由警察專科學校辦理。
前二項各班之招生規定，由警察專科學校擬訂，層報內政部核定後，轉報教育部備查。
警察專科學校得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入學；其入學資格、條件、名額及甄試程序之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。
- 第五條 警察大學設下列系、所：
一、學系：
（一）四年制各學系：修業年限四年，成績及格者，依法授予學士學位。
（二）二年制技術系：修業年限二年，成績及格者，依法授予學士學位。
二、研究所：修業年限碩士班一至四年，博士班二至七年，成績及格，符合學位授予法者，分別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。
前項各系、所之招生規定，由警察大學擬訂，層報內政部核定後，轉報教育部備查。
警察大學各學系及二年制技術系，得甄選或甄試警察專科學校成績特優或具特殊專長人員入學；其入學資格、條件、名額及甄選或甄試程序之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。

- 第五之一條 警察專科學校各班及警察大學各系、所初試錄取人員，應經身家調查合格，始得入學；其項目、標準及實施程序之調查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。
- 第五之二條 警察專科學校、警察大學學（員）生教育期間，有關開除學籍、勒令退學、退訓、留校察看及功過之獎懲規則，由內政部定之。
- 第五之三條 外國現職警察人員來中華民國研習警政，由內政部送請教育部審定後，分發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大學入學；其在校修業期間之協助輔導、公費待遇及補助等事項之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。
- 第六條 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、專業班等，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；得設警正班、警監班、研究班等，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；其實施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。
- 第七條 警察學校、警察專科學校、警察大學之校長、教育長及教務、訓導主管人員資格，除依法律規定外，須曾受第五條警察教育，並曾任警察教育或行政工作五年以上者。
- 第八條 警察教育之教授、副教授、講師、助教資格，依照教育法令規定辦理；教官資格，由內政部會同教育部定之。
- 第九條 警察專科學校、警察大學受養成教育之學生，得享受公費待遇及津貼；其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。
警察專科學校、警察大學畢業學生，依法任警察官人員，應依規定服務滿一定年限，服務年限未滿者，應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；其賠償內容、標準、程序及服務年限期間之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。
- 第十條 警察學校之課程標準，由內政部定之。
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大學之教育科目，由內政部會同教育部定之。
- 第十一條 警察學校教育計畫，應報內政部核備。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大學教育計畫，應報請內政部核轉教育部備查。
- 第十二條 各級警察機關應實施警察常年訓練，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。
-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